附件 1:

2021 年长沙市“放心满意小型水库”县级验收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专业	备注
1	裴治宇		组长
2	周知辉	水工	
3	邹　萍	防洪调度	
4	张柏光	安全监管	
5	肖青湘	财务	
6	刘　婴	工程管理	

附件 2:

2021 年长沙市“放心满意小型水库”创建评分标准

类别	项目	评估验收内容	标准分	赋分原则	备注
一、组织管理（15 分）	1.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	管理体制顺畅，管理权限明确；落实管养责任；建立合理、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。	3	管理体制不顺畅，管理权限不明确，扣 1 分；未落实管养责任扣 1 分；未建立合理、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扣 1 分。	
	2.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	有固定的管理机构和人员；岗位设置合理，人员配备满足管理需要，配备专业管理技术人员，技术人员经培训上岗。	3	无固定管理机构、人员此项不得分。 人员配备不满足管理需要扣 1 分，技术人员未培训上岗扣 1 分。	
	3. 管理设施	有管理用房或值班室、且其配套设施完善；有通信设施，小（1）型水库和坝高超过 15m 的小（2）型水库应具备两种以上有效通讯手段，其他小（2）型水库应具备一种以上有效通讯手段。）；管理区整洁。	3	无管理用房或值班室此项不得分。 有效通讯设施不满足条件扣 0.5 分，管理区不整洁扣 0.5 分。	
	4. 规章制度	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各项规章制度。主要包括：巡视检查、调度运行、操作运行、维修养护、防汛物资管理、应急抢险及报告、岗位责任制、防汛值班、大事记、业务培训、档案管理制度。	5	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巡视检查、安全监测、调度运行、操作运行等关键岗位制度或规程未上墙明示的，每缺 1 项扣 0.5 分。	
	5. 档案管理	各类档案规范齐全、分类清楚，存放有序，归档及时。	1	无任何档案资料的，此项不得分。运行管理资料归档不齐全扣 0.5 分、分类不清楚及存放杂乱扣 0.5 分。	

类别	项目	评估验收内容	标准分	赋分原则	备注
二、安全管理（35分）	6.注册登记	按照《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》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。	2	水库注册未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，此项不得分。	
	7.安全鉴定	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及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》（SL258-2017）开展安全鉴定工作，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。	5	未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鉴定，此项不得分。 未将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，扣3分。	
	8 划界确权	按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颁发产权证书；界桩、标志明显。	4	工程管理、保护范围未完成划界的，此项不得分。已完成划界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扣1分；工程管理、保护范围边界桩不齐全、不明显，扣1分。	
	9.大坝安全责任制	按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落实水库安全管理“四个责任人”（政府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），明确具体责任，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责任人名单在公共媒体公告；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手机号码在水库醒目位置公示。	2	责任人未全部落实的，此项不得分。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扣0.5分；责任人未在公共媒体上公告的，扣0.5分，责任人名单及联系手机号码未在水库醒目位置公示的扣1分。	
	10.水行政管理	坚持依法管理，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，无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挖沙、取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；无非法养殖；危险区警示等标志标牌醒目；积极开展水生态、水环境保护，大坝和库区生态环境美观；无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。	2	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，每处扣1分；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爆破、打井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，每处扣1分；非法养殖扣0.5分；无危险区警示标志、标牌或标志标牌不醒目扣0.5分；库区环境较差扣0.5分，有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
类别	项目	评估验收内容	标准分	赋分原则	备注
二、安全管理（35分）	11. 防汛组织及物资	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，任务明确，措施具体，责任到人；落实水库安全度汛“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”及职责；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、人员、物资落实。	4	防汛责任制不落实，任务分工不明确，扣1分；未落实“三个责任人”扣1分，责任人职责不明确扣0.5分；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、人员不落实每项扣0.5分、防汛物资不落实扣0.5分。	
	12. 调度运用方案及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	按要求编制操作性强的水库调度运用方案、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，并经主管部门批准。	4	未编制方案、预案，此项不得分。每缺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内容不全扣0.5分；可操作性不强扣0.5分；方案、预案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扣0.5分。	
	13. 除险加固	大坝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；病险水库有除险加固规划及实施计划，未除险前有安全度汛措施。	2	一类坝，此项满分。 二、三类坝，无除险加固实施方案，扣1分；除险前未制定安全度汛措施扣1分。	
	14. 督查整改	水利部、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《特定飞检工作规定》、《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》等要求，对工程管理进行日常检查、督查、专项检查等情况。	5	受到通报批评、警示约谈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受到责令整改，但限期内未彻底整改到位的，扣2分。	
	15. 安全生产	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，责任制落实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等工作；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规范齐全；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；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	5	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此项不得分。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扣1分；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扣1分；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等工作扣0.5分；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扣0.5分；有安全隐患，每发现1处扣0.5分；未按规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，扣1分；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扣1分。此项扣分不封顶。	

类别	项目	评估验收内容	标准分	赋分原则	备注
三、运行管理（45分）	16. 管理细则	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制订水库技术管理实施细则（如工程巡视检查制度、工程调度运用制度、闸门启闭机操作规程、工程维修养护制度等），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	5	未制订技术管理实施细则，此项不得分。 未及时修订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扣1分；可操作性不强扣1分；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扣1分。	
	17. 工程检查	按规定开展日常巡视检查，主（副）坝、溢洪道、输水洞及闸门机电设备等非汛期每星期至少巡查1次；汛期每天至少巡查1次，当遇强降雨或库水位达到汛期限制水位及以上时，每天至少巡查2次。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，检查记录规范，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，并有负责人签字。	11	未开展日常巡视检查扣5分；无汛期专项检查扣2分；特殊情况下未进行增加检查扣1分；检查内容不全，每缺1项扣0.5分；检查记录不规范、无签字，扣0.5分；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扣0.5分。	
	18. 工程观测	水位、雨量观测设施完善，可正常开展水雨情观测；观测有记录；观测资料按时整编。	3	无观测设施或设施不完善此项不得分。 观测记录不规范扣0.5分；观测资料未按时整编扣0.5分。	
	19. 工程维修养护	挡水建筑物形象面貌完好，表面平整，无明显病险隐患；输、泄水建筑物结构完整，无明显病险隐患；其附属设施整洁、使用正常，无影响运行的缺陷或隐患。主（副）坝坝顶平整，无树木、高草，无缺损，无积水，无弃物；防浪墙、踏步完整；坝坡面整齐美观，无雨淋沟，无树根、杂草，坡面排水沟畅通；护坡无松动、塌陷、脱落、架空现象，草皮完整；输、泄水建筑物和启闭机、闸门等设备清洁完好，输（泄）水通畅；观测设施完整、工作正常；防汛道路、通讯设施畅通；管理用房（值班室）完好，工程标牌完好、醒目。白蚁防治定期开展。有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和批复文件，按计划完成并进行验收。	12	坝顶不平整、有树木、高草，缺损，积水，弃物每1项扣0.5分，最多扣3分；防浪墙、踏步不完整每1项扣0.5分；坝坡面不整齐美观，有雨淋沟、树根、杂草，坡面排水沟不畅通护坡有松动、塌陷、脱落、架空现象，草皮不完整每1项扣0.5分最多扣4分；输、泄水建筑物和启闭机、闸门等设备不清洁有损坏，过水断面不通畅每项扣0.5分；观测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；防汛道路、通讯设施不畅通扣1分；管理用房或值班室损坏扣1分，工程标牌不完好、不醒目扣0.5分。有蚁害扣1分。无维修养护实施方案、无批复文件，未按计划完成、未进行验收每项扣1分。	

类别	项目	评估验收内容	标准分	赋分原则	备注
三、运行管理（45分）	20、操作运行	操作人员基本固定，持证上岗；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，无人为事故；记录规范。	3	操作人员不固定，未做到持证上岗，每项扣0.5分；未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，扣1分；有人为事故，扣3分；记录不规范，无负责人签字，扣0.5分。	
	21、水生态水环境	工程整体外观形象好，库容库貌美观，库水水质达标、周边无水土流失，水生态环境良好。	6	工程外观形象差，扣1分；水质污染不达标酌情扣2分；有水土流失现象酌情扣3分。	
	22. 管理体制改革	积极推进管理体制改革、探索创新管护模式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区域集中管理、以大带小等方式提升管护水平。	5	未创新管护模式的此项不得分。 已实现政府购买服务、区域集中管理、以大带小等方式的每项加1分。	
四、经济管理（5分）	23管养经费	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经费来源明确，全额落实上级水行政部门年度安排的小型水库管护补助资金；建立管护人员补贴机制，福利及时足额兑现；以乡镇或县为单位，合理测算维修养护内容和经费，并列入地方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到位，制定经费管理办法。	5	管护经费未专款专用此项不得分，区县（市）配套管护经费不落实扣2分，资金使用不规范扣2分。	

说明：本标准分4类23项。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（安全生产单项除外）。